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林

電 話：(04)37061317

電子郵件：e-318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58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5583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二十屆旭青獎」選拔表揚案，請推薦適當人選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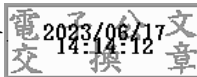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觀護協會112年5月31日嘉市觀協楨字第2023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二十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該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嘉義市觀護協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